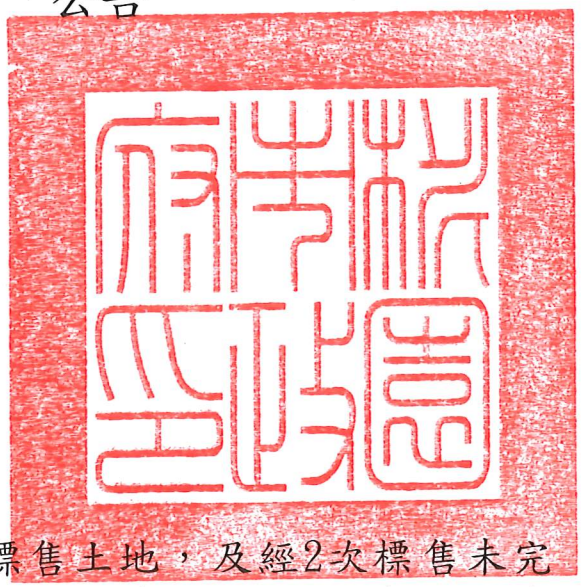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27791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裝

主旨：邱惠雯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，及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邱家添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土地標示：麻園段1325地號、大庄段2528、2597、2599、2601、2598、2600、2604地號土地(詳如附表)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邱家添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
線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麻園		1325	299.45	邱家添	10/130	邱惠雯 1/72
2	八德	大庄		2528	218.24	邱家添	10/130	
3	八德	大庄		2597	4,133.79	邱家添	60/2190	
4	八德	大庄		2599	2,194.05	邱家添	30/390	
5	八德	大庄		2601	6,848.40	邱家添	30/390	
6	八德	大庄		2598	980.79	邱家添	60/2190	
7	八德	大庄		2600	391.50	邱家添	30/390	
8	八德	大庄		2604	138.20	邱家添	15/195	